

# 嘉義區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上限	107年積分採計標準																									
志願序		10分	第1~6志願10分，第7~12志願9分，第13~18志願8分，第19~24志願7分，第25~30志願6分。																									
扶助弱勢		1分	低收入戶 1分。																									
均衡學習		9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或達丙等者，每領域3分。																									
適性輔導		9分	與「家長意見」相符3分；與「導師意見」相符3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 3分。																									
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	26分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6分，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6分開始累加：嘉獎乙次1分、小功乙次3分、大功乙次9分。未達大過紀錄3分，大過(含)以上0分。(本項最高12分)																									
	服務學習		服務每滿2小時1分。(本項最高8分)																									
	體適能		共四項，任一項達Pr25中等標準3分，最高9分，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經醫師診斷證明不宜檢測者3分。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體弱，核給9分。(本項最高10分)																									
	競賽成績		個人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1</th> <th>第2</th> <th>第3</th> <th>第4</th> <th>第5</th> <th>第6</th> <th>第7</th> <th>第8</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區域)</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 colspan="4">1分</td> </tr> <tr> <td>全國(國際)</td> <td>10分</td> <td>9分</td> <td>8分</td> <td>7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r> </tbody> </table> 佳作\優選\入選：1分 佳作\優選\入選：2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本項最高10分)	名次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縣市(區域)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全國(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名次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縣市(區域)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全國(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會考		27分	精熟每科5分，基礎每科3分，待加強每科1分。 寫作測驗：6~5級分得2分，4~3級分得1.5分，2~1級分得1分。																									
總積分		<b>82分</b>																										
比序審核順序		總積分→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會考總積分→品德表現→服務學習→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換算總和(註1)→會考等級標示加總(註2)→單科等級標示(註3)→競賽成績→體適能																										

註1：五科標示換算最高為81。

會考等級標示對照表						
A++	A+	A	B++	B+	B	C
9	8	7	5	4	3	1

註2：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號的加總比序。例如：5A++>4A++1A+>4A++1A>3A++2A+>...

註3：依序比較國→數→英→自→社。A++>A+>A>B++>B+>B>C。